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和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二期SD-I-05-01-02-08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悍高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二、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2026年3月25日，公司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和佛山市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二期SD-I-05-01-02-08地块投资开发建设协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出让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土地位置：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二期SD-I-05-01-02-08地块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M1），兼容一类物流仓储用地（W1）

4、宗地面积：168,133.48平方米

5、出让年限：50年

6、成交价款：人民币 25,221 万元

7、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受让人在本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出让宗地的规划条件。其中，本宗地计容建筑总面积不大于 672,533.92 平方米，不小于 252,200.22 平方米。

四、《投资开发建设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三方

甲方：佛山市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乙方：广东悍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建设内容：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C21 家具制造业”范围内的产业作为宗地项目的主导产业

3、建设时间：竞得用地后 66 个月

4、投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201,760 万元（含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5、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协议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出让合同》及《投资开发建设协议》，系公司基于主营业务的长期发展战略及未来产能规划作出的重要布局。通过提前布局核心发展资源、夯实战略储备，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提升市场份额，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持续增强综合竞争优势，为实现高质量与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六、风险提示

公司签署《出让合同》及《投资开发建设协议》后，将按规定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二期 SD-I-05-01-02-08 地块投资开发建设协议》。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